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拟出资850万元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费森尤斯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方费森医疗投资管理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并由管理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费森血透中心有限公司（以卫生主管部门的意见及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血透中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东松医疗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占上市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0%，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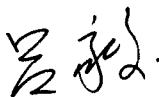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8日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